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拟与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签订《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其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明安”或“交易标的”）30%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564.1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各方协商予以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

由于交易对方广州天誉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33），同日，广州明安收到广州天誉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的缔约保证金 2,700 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一、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53**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前述缔约保证金 2,700 万元已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2021 年 5 月 6 日，广州明安收到广州天誉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5,864.19 万元。

二、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